(附件三)

營業讓與新設機構設立申請書件及附件彙總表

一、新設機構名稱:
二、新設機構預定董事長:
三、新設機構事業類別:
四、新設機構預定資本及資產總額:
五、新設機構所在地:
六、檢附應備書件:
(一)新設機構分公司名稱、所在地及經理人名冊。
(一)原金融機構股東會會議記錄(視為新設機構發起人會議)。
(二)預定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及協理名冊。
(三)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名冊。
(四)新設機構之公司章程。
(五)新設機構於營業讓與評價基準日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。
(六)新設機構於營業讓與評價基準日之資本適足性比率。
(七)新設機構營業執照申請書。
(八)預留於金融控股公司下之資產項目說明。
(九)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
新設機構預定董事長: (簽名蓋章)

.